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18,454	83,048
銷售／服務成本	7	(42,967)	(20,789)
毛利		75,487	62,25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94,234	30,882
銷售開支	7	(215)	(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65,669)	(63,11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33	—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7	3,148	440
經營溢利		207,318	30,465
財務收入	9	2,821	1,286
財務成本	9	(5,740)	(23,394)
財務成本淨額		(2,919)	(22,1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4,399	8,357
所得稅開支	10	(2,074)	(608)
期內溢利		202,325	7,749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i>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0	1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		262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462	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202,787	7,87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0,455	7,749
非控股權益		1,870	—
		202,325	7,74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0,867	7,879
非控股權益		1,920	—
		202,787	7,8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經重列)	
基本		12	0.52
攤薄		12	0.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3	7,380
使用權資產		29,387	34,579
投資物業		62,560	11,960
無形資產		81,546	86,379
商譽		226,430	226,430
遞延稅項資產		701	70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269	1,7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6,940	203,0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982	2,720
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97,7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13,720	—
		1,032,558	672,68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235,945	288,741
應收承兌票據		—	75,47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28,369	162,940
銀行結餘—信託		209,428	58,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870	31,700
		1,095,612	617,240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63,825	111,917
應付承兌票據		–	32,7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507	50,573
應付債券		–	38,000
租賃負債		10,413	10,326
其他金融負債		9,754	–
應付所得稅		11,705	8,629
		<u>326,204</u>	<u>252,215</u>
流動資產淨值		<u>769,408</u>	<u>365,0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01,966</u>	<u>1,037,71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2,169	–
應付債券		46,000	46,000
租賃負債		21,740	26,916
遞延稅項負債		11,333	12,131
其他借款		4,523	4,870
		<u>105,765</u>	<u>89,917</u>
資產淨值		<u><u>1,696,201</u></u>	<u><u>947,793</u></u>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16	17,508	15,494
其他儲備		1,049,302	505,730
保留盈利		597,314	396,4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64,124	917,636
非控股權益		32,077	30,157
權益總額		1,696,201	947,79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金融服務;(ii)向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i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v)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DA Wolf**」)。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當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下文及附註3及4所披露者除外。

3. 會計政策以及使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關鍵會計判斷

釐定投資基金整合

本集團成立若干投資基金，當中本集團既為投資者，亦為基金管理人。本集團對基金的相關業務擁有決策權限及權力，乃由於本集團作為基金管理人，可決定基金購入或出售的投資項目。於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基金時，會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

控制原則載列以下控制的三個元素：(a)對投資基金的權力；(b)參與投資基金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基金運用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本集團對控制權或其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的地位的初步評估不會單純因市場狀況變化（例如受市場狀況驅使的投資目標回報改變）而改變，除非因市場狀況變化而改變上列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或委託人與代理人之間的整體關係有變。對該等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評估是否(i)該等投資基金有任何其他持有人有實際能力撇除本集團及阻止本集團指示投資基金的相關業務；及(ii)其持有的投資合併後連同其報酬對投資基金業務所得回報的可變程度添加風險。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所有投資基金並無控制權並擔任其代理。該等投資基金的詳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4.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4.1 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除採納以下於2025年4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期間的應用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及／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4.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授權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i>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參照具自然依賴性的電力之合約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未釐定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香港詮釋第5號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提述，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報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頒佈準則將於有關頒佈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將會產生何種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董事(「董事」)認為，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可預見未來的表現並無影響，但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造成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審閱有關部分的表現)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

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定以下可呈報分部：

- 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 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向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
- 借貸服務—為客戶提供股權質並押融資服務及借貸服務；
- 服裝產品銷售—服裝產品銷售，及自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
-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全球身份規劃及財富傳承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諮詢服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方式，故各可呈報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撥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折舊及攤銷、若干財務收入、財務成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若干財務收入、若干財務成本、若干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未分配公司開支不會計入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由分部管理的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及銀行借款（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則除外）。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劃分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附註)	73,255	44,017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	26,820	20,547
—提供供應鏈管理之服裝產品銷售	2,650	1,800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6,402	6,248
	109,127	72,61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提供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	6,965	5,992
—來自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2,362	4,444
	9,327	10,436
	118,454	83,04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某個 隨時間		於某個 時間點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47,091	26,164	14,952	29,065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	26,820	–	16,747	3,800
提供供應鏈管理之服裝產品銷售	–	2,650	–	1,800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	6,402	787	5,461
	<u>73,911</u>	<u>35,216</u>	<u>32,486</u>	<u>40,126</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支銷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倘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收益		
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23,662	32,340
買賣證券產生的佣金及經紀費	8,338	1,597
保險經紀服務的佣金及經紀費	41,255	10,080
	<u>73,255</u>	<u>44,017</u>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牌 業務的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族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裝產品 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內部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75,617	26,820	6,965	2,650	6,402	-	118,454
—分部間收益	1,080	-	-	-	-	(1,080)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76,697</u>	<u>26,820</u>	<u>6,965</u>	<u>2,650</u>	<u>6,402</u>	<u>(1,080)</u>	<u>118,45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13,272	1,271	5,384	2	2,802	-	22,731
財務收入							2,605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淨額							78,7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 公平值收益							115,65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8,0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7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550)
財務成本							<u>(4,34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04,399</u>
其他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4,349)	-	(4,349)
財務收入	201	11	3	-	1	-	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4)	(269)	(109)	(23)	(13)	-	(8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721)	-	-	-	(1,721)
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	(459)	-	-	323	-	1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3,028	-	-	-	3,028
財務成本	(773)	-	(624)	-	-	-	(1,397)
所得稅開支	<u>(1,780)</u>	<u>8</u>	<u>(287)</u>	<u>-</u>	<u>(15)</u>	<u>-</u>	<u>(2,074)</u>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牌業務的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族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裝產品 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內部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48,461	20,547	5,992	1,800	6,248	—	83,048
—分部間收益	1,026	—	—	—	—	(1,026)	—
可呈報分部收益	49,487	20,547	5,992	1,800	6,248	(1,026)	83,048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2,439	943	3,520	(1,638)	(4,927)	—	10,337
銀行利息收入							852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31,8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0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592)
財務成本							(19,9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57
其他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2,453)	—	(2,453)
銀行利息收入	399	30	2	—	3	—	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2)	(42)	(109)	(33)	(48)	—	(6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926)	(137)	—	—	(1,063)
無形資產攤銷	—	(4,834)	—	—	—	—	(4,834)
以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440	—	—	—	440
財務成本	(1,616)	—	(1,841)	—	—	—	(3,457)
所得稅開支	(1,093)	(214)	—	—	699	—	(608)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497,118	170,642	135,189	30,463	77,018	1,822,780	2,128,170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0,743)	(17,282)	(91,751)	(4,449)	(24,667)	(411,054)	(431,969)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10,344	161,709	172,053
於2025年3月31日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4,049	170,490	171,905	30,477	202,234	867,765	1,289,92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1,303)	(15,772)	(132,918)	(4,465)	(119,188)	(327,889)	(342,132)
添置非流動資產	2,471	1,318	10,374	140	69	201,284	215,656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74,385	29,3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的公平值收益	115,653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8,040	—
分佔第三方投資者應佔合併結構性主體虧損	(9,754)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	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614
提早終止租賃之虧損	—	(7)
政府補貼	13	13
來自己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450	8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開支撥回	3,146	—
其他	2,301	20
	194,234	30,882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其他服務	56	300
無形資產攤銷	4,833	4,834
顧問費	4,496	11,840
服務成本	42,967	20,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8	6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92	4,167
捐款	139	29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20)	—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3,028)	(440)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3,148)	(44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35,673	29,242
招待及差旅開支	3,421	2,555
匯兌差額淨額	176	91

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4,183	27,467
向僱員授予股份獎勵	290	822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200	953
	<u>35,673</u>	<u>29,242</u>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21	1,286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839)	(1,61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012)	(1,006)
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	(3,265)	(1,373)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624)	(19,399)
	<u>(5,740)</u>	<u>(23,394)</u>
財務成本淨額	<u>(2,919)</u>	<u>(22,108)</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	<u>2,871</u>	<u>1,405</u>
遞延稅項		
—香港	<u>(797)</u>	<u>(797)</u>
	<u><u>2,074</u></u>	<u><u>608</u></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作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稅率8.25%（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25%）徵稅，其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稅率16.5%（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徵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新加坡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新加坡利得稅。

中國

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言，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就溢利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有關溢利的25%將按20%的稅率徵稅，而部分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溢利，當中的50%將按20%的稅率徵稅。

補足稅

本集團在支柱二規則已頒佈及生效的若干司法權區運營。然而，由於本集團的綜合收入預期不足750百萬歐元，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足稅。

11. 股息

(a) 期內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期內已批准及派付／應付）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過往財政年度 的末期股息（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 息為每股1.98港仙）	<u>—</u>	<u>30,063</u>

12. 每股盈利

12.1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關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00,455	7,74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1,543,128	1,492,47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2.99</u>	<u>0.52</u>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剔除本集團購回的庫存股份、分別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4月9日及2025年8月14日已發行股份紅股部分的影響。比較數字已相應作出重列。

12.2 攤薄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00,455	7,74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1,543,128	1,492,47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一購股權(千份)	5,023	9,638
一股份獎勵(千股)	146	8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1,548,297	1,502,19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12.95	0.52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排除本集團購回的庫存股份、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以及視作行使轉為普通股的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而假設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保證金 (附註(a))	28,043	55,900
現金客戶	—	40
財務顧問服務	9,352	21,601
家族辦公室服務	34,901	27,640
投資管理服務	11,640	15,763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2,444	2,184
貿易應收款項	86,380	123,12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78)	(898)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85,602	122,230
應收結算所款項 (附註(b))	29,710	21,136
代價應收款項	68,250	68,250
預付款項	3,482	1,851
租賃按金	1,905	1,7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c))	37,164	54,22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附註(d))	11,101	21,0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237,214	290,480
減：非流動部分		
按金的長期部分	(1,269)	(1,739)
	235,945	288,741

附註：

- (a) 於2025年9月30日，應收保證金以客戶未貼現市值約217,077,000港元（未經審核）（2025年3月31日：407,060,000港元（經審核））的已質押證券作抵押，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償付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的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保證金追繳要求。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轉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約22,56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5年3月31日：72,601,000港元（經審核））以擔保本集團與銀行貸款有關的貸款融資。
- (b) 應收結算所款項指就客戶已執行但尚未按T+2結算基準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結算的出售交易而應收香港結算的款項。應收結算所款項未逾期亦無減值，指於各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進行的未結算交易。
- (c)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於2025年9月30日，結餘約6,501,000港元為按金及應收香港結算及聯交所之款項（2025年3月31日：9,394,000港元）。該等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違約風險有限。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除已抵押保證金客戶外)為交易日後兩日。此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就餘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其他業務的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30日至90日(未經審核)(2025年3月31日：30日至90日(經審核))。

由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會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保證金客戶的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價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應收保證金外)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5,595	26,848
31至60日	6,120	1,369
61至90日	5,662	1,057
超過90日	<u>30,182</u>	<u>37,056</u>
	<u><u>57,559</u></u>	<u><u>66,330</u></u>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按分佔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分類。就應收保證金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收保證金已按貸款餘額與有關抵押金額的差額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除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2,642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20)
撇銷	<u>(24)</u>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898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20)</u>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u>778</u></u>

按金、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均未逾期。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到期日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19,545	148,671
減：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第一及第二階段	(661)	(3,186)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118,884	145,485
應收利息	9,537	18,010
減：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第一及第二階段	(52)	(555)
應收利息，扣除撥備	9,485	17,455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撥備	128,369	162,940

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貨質素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未逾期亦無減值		
—有抵押	5,985	19,160
—無抵押	<u>112,899</u>	<u>126,325</u>
	<u>118,884</u>	<u>145,485</u>
應收利息		
未逾期亦無減值		
—有抵押	718	3,725
—無抵押	<u>8,767</u>	<u>13,730</u>
	<u>9,485</u>	<u>17,455</u>
	<u><u>128,369</u></u>	<u><u>162,940</u></u>

截至2025年9月30日，賬面總值為6,000,000港元的貸款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證券」）所持之證券帳戶作為抵押。

截至2025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約(i)約1,200,000港元的貸款以客戶所持的若干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作為抵押；(ii)4,750,000港元的貸款以客戶若干貸款及應收利息作為抵押；及(iii)13,210,000港元的貸款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德林證券所持之證券賬戶、250,000美元的有限合夥基金投資以及342,000美元的計息優先票據作為抵押。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8%至15%（未經審核）（2025年3月31日：8%至15%（經審核））計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應收利息按年利率8%至36%（未經審核）（2025年3月31日：8%至36%（經審核））計算逾期利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45,485	17,455	162,940
應收利息	—	8,982	8,982
來自新貸款	88,659	—	88,659
期內追回或償還金額	(117,785)	(17,455)	(135,240)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2,952	542	3,494
期內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27)	(39)	(466)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18,884</u>	<u>9,485</u>	<u>128,369</u>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21,929	10,139	132,068
來自新貸款	69,221	11,982	81,203
期內追回或償還金額	(50,109)	(4,845)	(54,954)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6,427	607	7,034
期內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5)	(9)	(204)
期內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88)	(419)	(2,207)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經審核）	<u>145,485</u>	<u>17,455</u>	<u>162,940</u>

對於非信貸減值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第一階段**」）的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引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比例的金額計量。倘自初始確認以來已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第二階段**」）但未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則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已識別信貸減值（「**第三階段**」），則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一般而言，倘應收貸款及利息逾期30日，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有關款項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5,229	17,045
證券經紀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b))	240,197	71,317
合約負債 (附註(c))	—	447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	2,871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d))	12,196	16,2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03	3,945
	<u>263,825</u>	<u>111,917</u>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未經審核)(2025年3月31日：30日至90日(經審核))。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959	15,687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374
超過90日	3,270	98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不包括來自證券買賣 業務的應付款項)	<u>5,229</u>	<u>17,045</u>

- (b)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62,076	28,813
—現金客戶	178,121	42,50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不包括來自證券買賣 業務的應付款項)	<u>240,197</u>	<u>71,317</u>

- (c) 其主要指應計審計費用、顧問費、銷售佣金、應付利息及其他營運開支。

- (d)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擔保、無息，可隨時按的要求償還。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 (經審核)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1,453,956,350	14,53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a))	64,370,000	644
於發行紅股時發行股份(附註(b))	30,366,527	30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c))	<u>700,000</u>	<u>7</u>
於2025年3月31日(經審核)	<u>1,549,392,877</u>	<u>15,494</u>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d))	<u>201,456,000</u>	<u>2,014</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750,848,877</u>	<u>17,508</u>

附註：

- (a) 於2024年3月2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配售價為每股3.50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2024年4月9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3.50港元完成配售合共64,37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約225,295,000港元。扣除99,000港元的股份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25,196,000港元，其中644,000港元計入股本賬項及約224,55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批准紅股發行，以股東於2024年9月25日所持有每50股現有普通股獲發1股新股份為基準。於2024年10月10日，合共發行30,366,527股股份。
- (c) 於2025年1月9日、2025年2月7日及2025年3月19日，本公司向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發行合共7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70港元。
- (d) 於2025年8月7日，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並作為賣方之代理，招攬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2.95港元的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2.95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及DA Wolf（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按每股2.95港元完成配售合共201,456,000股賣方持有的現有股份，總代價約594,295,000港元。於2025年8月14日，本公司向賣方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2.95港元配發及發行201,456,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扣除11,964,000港元股份發行開支後，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582,331,000港元，其中2,014,000港元計入股本賬項，約580,31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17. 資本承擔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有限合夥基金注資	3,27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附註)	<u>472,411</u>	<u>—</u>
	<u>475,687</u>	<u>—</u>

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就比特幣礦機擬收購事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及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9月16日及2025年9月28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儘管國際衝突及其他市場事件為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本集團繼續擴大其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借貸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約42.6%至約118.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3.0百萬港元）。毛利增加約21.2%至約75.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2.3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202.3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超過2000%。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就持牌業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機構融資意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為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通訊、工業、消費、科技及金融業）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證券研究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內部分析員進行研究及為我們的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客戶製作研究報告。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包括代表本集團客戶買賣證券。

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為有需要借助融資購買證券的零售、企業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融資。於2025年9月30日，保證金融資服務應收貸款約為28.0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55.9百萬港元）。

轉介服務包括(a)向機構基金提供意見以及物色及轉介投資項目及／或投資者；(b)連繫項目與客戶及買家與客戶；及(c)協調、建議及執行集資項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向金融業客戶提供轉介服務。

投資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管理離岸基金的投資組合及資產分配。持有開曼群島一間持牌實體及新加坡一間持牌實體後，本集團分別於開曼群島及新加坡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實體）於香港進行投資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證券顧問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管理投資管理及金融顧問服務項下資產所收取的服務費約為23.7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2.3百萬港元）。

保險經紀服務包括為客戶採購保單及代表客戶與保險公司聯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約為41.3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1百萬港元）。

來自持牌業務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分部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8.5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7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證券交易的佣金及經紀費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佣金及經紀費的收益增加所致。分部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4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交易架構變動及於報告期間進行的交易的毛利率較高。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家族辦公室服務包括向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於2023年11月2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的餘下55%權益，並開始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26.8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5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1.3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0.9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的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轉介服務的收益增加。

提供借貸服務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主要針對希望取得貿易融資的客戶。於報告期間，提供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7.0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0百萬港元），而報告期間的分部溢利約為5.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5百萬港元）。分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錄得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服裝產品銷售業務包括銷售服裝以及物色供應商及第三方生產商以生產符合本集團客戶要求的服裝（「**服裝產品銷售業務**」），而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業務（連同服裝產品銷售業務統稱為「**服裝業務**」）包括市場趨勢分析、設計及產品開發、採購、產品管理、質量監控及物流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向電子商務客戶及直接面向消費者(D to C)模式品牌銷售服裝產品，並安排將貨物從工廠運送至客戶的顧客分銷中心或從工廠直接運送至客戶的最終顧客，繼續從中探索商機。

於報告期間，服裝業務的分部收益約為2.7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8百萬港元），而報告期間的分部溢利約為2,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1.6百萬港元）。服裝業務持續受制於全球營商環境挑戰、激烈競爭以及國際貿易衝突。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包括提供全球身份規劃及財富傳承諮詢服務，以及向高淨值客戶提供其他商業顧問服務。於報告期間，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帶來的分部收益約為6.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2百萬港元），並錄得分部溢利約2.8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4.9百萬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及貸款的主要條款

於2025年9月30日，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約為119.5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148.7百萬港元），該等貸款乃授予25名（2025年3月31日：33名）借款人，其中約57.7%（2025年3月31日：68.5%）的借款人為個人，而42.3%（2025年3月31日：31.5%）的借款人為來自不同界別的企業借款人，包括但不限於媒體、投資、金融、顧問等。來自五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約為54.2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41.5百萬港元），佔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的45.0%（2025年3月31日：27.9%）。加權到期日約為7.1個月（2025年3月31日：5.2個月）。於2025年9月30日，應收貸款的年利率介乎8.0%至15.0%（2025年3月31日：8.0%至15.0%），並按雙方議定的固定條款償還。於2025年9月30日，抵押應收貸款約佔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5%（2025年3月31日：13.1%）。

未償還貸款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9月30日，按相關合約訂明的初始貸款開始日期計算，未償還應收貸款的加權賬齡約為4.9個月（2025年3月31日：6.6個月）。

根據相關合約中訂明的初始貸款開始日期，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0,312	9,000
1至6個月	60,706	43,200
7至9個月	8,500	65,881
10至12個月	<u>40,027</u>	<u>30,590</u>
合計	<u><u>119,545</u></u>	<u><u>148,671</u></u>

根據相關合約中訂明的到期日期，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19,545	148,671
逾期	<u>—</u>	<u>—</u>
合計	<u><u>119,545</u></u>	<u><u>148,671</u></u>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8.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3.0百萬港元增加約42.6%。此增加主要由於提供持牌業務及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金融服務帶來的收益增加。

於報告期間，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的分部收益增加約55.9%至約75.6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8.5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證券交易的佣金及經紀費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佣金及經紀費的收益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26.8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5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7.0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0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服裝業務的分部收益增至約2.7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8百萬港元)。服裝業務持續受制於全球營商環境挑戰、激烈競爭以及國際貿易衝突。

於報告期間，企業解決方案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6.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2百萬港元)。

銷售／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服務成本主要包括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及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及來自服裝業務的售貨成本。

金融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給予業務供應商的再轉介費及配售項目的開支，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給予業務供應商的轉介費及多項服務成本。

服裝業務的售貨成本主要包括(i)第三方生產商所收取的費用；及(ii)本集團間中購買並轉送予第三方生產商供其生產銷售員樣板的原材料成本。

於報告期間，銷售／服務成本增加約106.7%至約43.0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8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的服務成本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21.2%至約75.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的毛利貢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至約63.7%，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75.0%。

其他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94.2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淨額30.9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74.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9.3百萬港元）。投資於聯營公司的公平值收益約為115.7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為8.0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外部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及主力物色服裝業務新客戶的內部員工的員工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招待及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於報告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4.1%至約65.7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3.1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財務成本減少約75.6%至約5.7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3.4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償還應付承兌票據以及銀行借款及應付承兌票據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2.1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0.6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約為202.3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增加超過200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自有營運資金、銀行借款、企業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69.4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365.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21.9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31.7百萬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36（2025年3月31日：2.45）。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30.0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50.0百萬港元），浮動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2025年3月31日：2厘至2.3厘）。該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所發行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約為22.2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32.8百萬港元），按年利率8厘至10厘（2025年3月31日：8厘至10厘）計息，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非上市付息票債券，本金總額為46.0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84.0百萬港元）。該等非上市債券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無擔保。

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發行的非上市付息票債券的票息率及到期日載列如下：

非上市債券的本金額	到期日	票息率
(1) 11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84個月內	5厘
(2) 5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內	5厘
(3) 30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內	8厘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坡元及歐元持有。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負債總額（包括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5年3月31日約21.6%減少至2025年9月30日約7.7%，主要由於本集團債務償還淨額。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務求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此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承擔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2025年3月31日：無）。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有限合夥基金注資	3,27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附註)	<u>472,411</u>	<u>—</u>
	<u>475,687</u>	<u>—</u>

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就比特幣礦機擬收購事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及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9月16日及2025年9月28日之公告。

資本結構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ii)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儲備；及(iii)其他借貸(包括企業債券、銀行借款及應付承兌票據)。

重大投資

Carmel Reserve LLC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L Investment Holdings US, LLC (「**認購方**」) 與Carmel Reserve LLC (「**目標公司**」) 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目標公司為江欣榮女士 (「**江女士**」) (董事會名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彼於2023年4月28日辭任)) 及陳寧迪先生 (「**陳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的聯營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分兩批認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目標公司的B級成員權益27.06%，代價為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指目標公司的交易後企業價值約3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代價由本公司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的組合方式償付。

於2025年9月16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 (或其代名人) 發行及配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認購 (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 認購權益，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目標公司已發行B級成員權益約13.12%，代價約為10.32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80.52百萬港元) (「**進一步認購事項**」)。進一步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9月完成。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於目標公司已發行B級成員權益中直接及間接擁有約32.97%權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一個名為「ONE Carmel」的超豪華房地產項目。房地產項目建設於2023年初開展。場外土地開挖、填方及道路拓寬工程正在進行中。銷售中心已於2023年5月成立並投入使用。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5年9月30日，於目標公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30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資產總值約14.3%。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自此項投資收取股息。於報告期間，此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約為84.2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的首項房地產投資。儘管認購事項權益並無附帶對目標公司的管理權或控制權，惟考慮到本集團現正擴展其投資組合，董事會認為，作為目標公司的被動財務投資者，本集團可透過目標公司將作出的分派享有未來潛在溢利。

此外，本公司認為ONE Carmel屬優質房地產現實世界資產（「**RWA**」），具備顯著未來代幣化潛力，將支持本集團推動創新數碼金融及區塊鏈業務。進一步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加深對知名豪華住宅開發項目「ONE Carmel」的投資的重要戰略機遇。董事會認為透過增加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將提高從該房地產項目獲得潛在長期資本增值及利潤分配的機會。

DL Digital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間接持有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 (「**DL Digital**」) 約36.14%權益。DL Digita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DL Digit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於2025年9月30日，於DL Digital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列賬。於2025年9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1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採取審慎務實的投資策略以產生投資回報，從而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的資本及資金。作出投資決定時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對象財務表現、前景、股息政策及與投資相關的風險等因素。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進一步具體計劃。倘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則。

或然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5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美元、坡元及日圓有關。於2025年9月30日，以上述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所涉及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不進行任何外匯對沖且不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任何融資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00名（2025年3月31日：10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5.7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9.2百萬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視乎僱員表現酌情向彼等派發年終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當中本集團僱員為一類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及發展，藉以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前景

未來展望

鑒於本集團所面對的全球和國內經濟的不確定性和波動，董事預期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整體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特別是高利率環境帶來的持續影響。

特別是，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國際衝突一直對服裝行業的總體前景及整體貿易環境構成壓力。面對這種壓力，本集團在服裝業務方面採取了保守的策略，以期在這種動盪的市場形勢下降低本集團的風險。然而，鑒於在整個報告期間對營商環境的不利影響持續存在，儘管本集團採取了成本控制措施並在美國開發了新客戶，本集團在過去三年持續在服裝業務分部錄得虧損或幾近虧損狀況。在繼續評估其服裝業務的銷售策略時，考慮到全球對服裝產品的需求及繼本集團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後得出的業務分部的利潤率，本集團將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在各業務單位之間分配資源的策略，以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得到維護。

另一方面，在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業務分部，此乃本集團錄得收益的主要貢獻因素。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一個傑出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平台，並以亞太地區的家族辦公室為核心。我們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發展策略如下：

1. 基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德林安睿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DL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營運的財富管理平台，我們將繼續為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全生命週期的個性化財富管理及傳承服務。

2.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DLS**」)將繼續為我們日益增長的主要企業客戶提供服務，並擴大其資本市場活動的投資者基礎。
3. 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DLDFO**」)與**DLS**為所有德林證券交易平台的投資者制定了標準化的投資計劃(旗艦策略)，使得我們能夠為高淨值家族、專業投資者(「**PI**」)、金融機構、私營企業和外部財富管理平台提供標準的全球資產配置和管理服務。通過有關努力，**FO**投資和服務將不再局限於超高淨值家族，而是可擴展至更加標準化和可擴展的**DL**旗艦計劃的其他範圍投資者。**DLDFO**亦將開發其他資產管理產品，並將其提供給我們不斷增加的投資者群體。
4. 德林環球資本(「**DLGC**」)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壹號卡梅爾、**ONE Plus Property Management**以及私募股權及信貸基金。**DLGC**透過債權和股權工具為客戶提供私募投資機會。

壹號卡梅爾是世界頂級的豪宅項目，坐落於加州風景如畫的卡梅爾山谷，佔地891英畝。這裡將落成73棟雅緻別墅，共同構建美麗家園。經過多年的努力，一期工程預計將於2026年完工。

DLGC亦將繼續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及美國尋找具股權及信貸性質的投資機會。

5. 本集團已與東吳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吳證券**」)簽訂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就各項業務與東吳證券進行合作，並在家族辦公室、財富管理、共同經營及股權方面開展全方位的合作，包括對接國內外客戶資源、提供資產配置策略及投資產品、代為銷售各類金融產品，以共同推動中國內地與香港、大灣區、潛在覆蓋亞太地區的跨境投資及理財。

6. 德林新經濟研究院(「**研究院**」)的成立旨在推進內部研究機構化、程式化、系統化和專業化，為本集團整體投資方向提供建議和有力參考。面向內部，研究院將依據不同部門的研究需求提供報告、諮詢和服務；而面向外部，研究院將開展廣泛的行業間合作，擴大智庫影響力，為本集團家族辦公室客戶提供宏觀經濟趨勢、專項行業分析等服務。

本集團將以智庫的方式，對內對外提供財富管理行業的研究成果，為政府和行業的發展建言獻策。研究院將充分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市場優勢、資訊優勢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平台優勢，積極踐行本集團「創富有你、守富有我」的理念，聘用高水準智囊團和人才隊伍，加強「德林研究」品牌的應用和推廣，紮實推進和提升本集團的研究能力及客戶服務水平。

7. DLDFO將從傳統資產管理形態朝著數字家族辦公室(即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德林數字家辦**」))轉型。德林數字家辦將與現有的聯合家辦業務相互補充，可覆蓋入門級(100萬美元)以上的專業投資者，為其提供基礎家辦分散投資服務及提前鎖定潛在客戶，以增加客戶數量和資產管理總量。德林數字家辦將結合大數據、雲計算及區塊鏈技術，逐步通過人工智能投顧系統，幫助資管類專業投資級客戶享受家辦級的投資服務和豐厚回報。

德林數字家辦將定義為：為專業投資者服務的數字化財富管家，與本集團的聯合家辦、證券投資、環球房地產及新設立的新經濟研究院一道，在高速資訊化發展的財富管理之路上，加速前進。德林數字家辦的成立，將成為粵港澳大灣區首家真正意義提供數字化、智能化及人性化「三位一體」的新型家族辦公室服務平台，將已穩固建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投資策略及過往業績與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充分聯通，在降低投資門檻的同時，提供有效的風險控制，保持透明度及敏捷性，為客戶資產的保值增值，保駕護航。

8. 於2024財年，本集團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實體）餘下55%權益，以進一步拓展其於香港的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拓展家族辦公室業務。

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收益來源和能力，本集團努力主動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最終目標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不時積極審查其在不同業務分部的表現和前景，為本公司利益優化本集團的資源使用，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數字金融業務

業務模式及概覽

本集團正處於發展數字金融業務的初步階段，正積極佈局區塊鏈、穩定幣、實體資產（「**RWA**」）等Web3.0時代的金融基礎設施。作為一家立足亞太、面向全球資本市場的金融科技企業，本公司正以合規、安全、前瞻的策略推動下一代金融基礎設施的建設，目標領航數字資本市場與RWA代幣化，並打造專屬德林的數字金融生態體系。主要規劃發展路徑如下：

第一階段：建立持牌虛擬資產場外交易（「VAOTC」）及主經紀商業務

本集團將結合香港日益明朗的虛擬資產監管框架，積極發展面向機構及超高淨值客戶的合法合規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構建穩定、具流量的交易及清算渠道，成為日後本集團數字金融業務之核心收入引擎。

第二階段：打造RWA代幣化及資產管理平台

本集團計劃運用現有客戶資源與技術平台，尤其是旗下超高淨值社區及專業投資者網絡，將RWA等實體資產上鏈，提升流動性並優化資產管理效率。

第三階段：構建合規跨境數字資產基金生態

本集團正設計「國際—香港」混合模式，結合開放市場法規優勢與國際投資人需求，配合頂級量化交易團隊及母基金(FoF)基金資源，逐步擴大集團受託資產管理規模(AUM)，引領全球化數字資本市場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優質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劃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陳寧迪先生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履行職務，惟董事會認為此等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個別人士組成，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議題，故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平衡。董事會認為此等架構有利於保持強大穩定的領導層，使本集團能有效地作出並落實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對陳寧迪先生充滿信心，認為彼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2015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9月22日獲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經不時修訂）（「**2015年購股權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通函所披露，鑑於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建議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及詳情載於下文），以取代2015年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最新修訂及規定。建議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有26,43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2025年3月31日：26,432,000份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在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於202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於2025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 使價	授出 購股權前 每股收市價	行使 購股權 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行使期
董事											
郎世杰先生(附註1)	2023年3月24日	4,590,000	-	-	-	-	4,590,000	2.65港元	2.69港元	不適用	2024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賀之穎女士(附註2)	2023年3月24日	2,550,000	-	-	-	-	2,550,000	2.65港元	2.69港元	不適用	2024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本集團僱員	2023年3月24日	19,292,000	-	-	-	-	19,292,000	2.65港元	2.69港元	不適用	2024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總計		<u>26,432,000</u>	<u>-</u>	<u>-</u>	<u>-</u>	<u>-</u>	<u>26,432,000</u>				

附註：

1. 郎先生為執行董事。
2. 賀女士為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或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9月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為精簡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已自2024年9月2日起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公告。

在報告期間內，204,00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截至2025年9月30日，根據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無未行使的獎勵股份。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19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提供薪酬、激勵、留任、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獲得本公司持股權益的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的形式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6月1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通函。

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計劃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提供薪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計劃的參與者；及(iii)透過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該等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不得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包括將庫存股份轉出庫存）或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或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的類似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於市場上購回合共11,377,000股股份，以用作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用途。本公司擬實施初始獎勵池目標達3,000萬股的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且從市場購回及將購回股份，並將按個人績效及計劃規則進行分派及歸屬。繼完成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首階段3,000萬股股份獎勵股池後，本公司擬啟動第二階段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一個多達4,000萬股股份的新獎勵股池目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及2025年11月6日之公告。

結算日後事項

認購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

於2025年9月12日，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贏家**」，股份代號：3709）與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及投資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贏家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4,600,000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的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與贏家已根據戰略合作就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計劃達成整體框架及方向共識。總認購價約29,9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贏家。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贏家已發行股本約0.65%。該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10月15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贏家於2025年9月12日及2025年10月15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

於2025年9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Evergre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Evergreen**」）（作為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Evergreen已有條件同意出售2,200台S21XP HYD比特幣礦機，總算力約為1,040,600 TH/s，總代價為21,852,600美元（相當於170,450,280港元）。代價將透過發行以下各項支付：(i)本金額為21,852,6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ii) 4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iii)於達成獲利條件後，由本公司發行13,442,451股獲利股份。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8日之公告。

BM收購事項

於2025年10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收購比特幣礦機（包括1,900台比特幣礦機及1,095台比特幣礦機）與比特大陸科技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訂立兩份正式協議，總代價分別為8,349,075美元（相當於65,122,785港元）及10,876,635美元（相當於84,837,753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及2025年10月31日之公告。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2025年10月21日，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5港元購買合共255,213,000股配售股份，及(ii)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05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55,213,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及DA Wolf（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此外，於2025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Evergreen（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Evergreen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05港元認購63,803,000股認購股份。

於2025年10月23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合共255,213,000股每股股份3.05港元的現有股份，總代價約為778,400,000港元。於2025年11月3日，本公司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05港元的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55,213,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1,32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1月3日之公告。

認購Youngtimers AG股份

於2025年1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Youngtimers AG（「YTME」）就擬認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據此，待訂立正式協議後，(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YTME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格每股認購股份0.42瑞士法郎（相當於約4.1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9,047,618股YTME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百萬港元），其中部分將以現金支付，部分則以本公司於完成後按每股代價股份3.05港元向YTME配發及發行17,901,639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ii)YTME須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本公司將有權以每股認購期權股份的認股權價格0.42瑞士法郎（相當於每股認購期權股份約4.10港元）或合共約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收購YTME的最多3,809,523股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配售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8月7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DA Wolf及陳先生（統稱「賣方」）與德林證券、國泰君安（獨立第三方）及申萬宏源（獨立第三方）（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9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201,456,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總價值約為594,295,200港元，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014,56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的估計先舊後新認購價格淨額約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2.89港元。

於2025年8月7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DA Wolf訂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DA Wolf亦已有條件同意按特別授權認購價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2.95港元認購20,000,000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總面值200,000港元及市場價值約67.00百萬港元乃根據於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每股3.35港元的收市價而釐定。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4年9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成功配售合共201,45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約為581.79百萬港元。扣除特別授權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58.57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乃為支持本集團發展數字金融業務以及佈局發展區塊鏈、穩定幣、真實世界資產的計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12日及2025年8月14日之公告。

於2025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先前所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應用及擬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截至 2025年9月30日的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悉數動用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約581.79百萬港元	(i) 約407.2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數字金融業務的策略發展	(i) 約108.5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i) 約298.75百萬港元	2026年3月31日前
	(ii) 約58.18百萬港元用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量化投資產品的開發	(ii) 尚未動用	(ii) 約58.18百萬港元	2026年3月31日前
	(iii) 約58.18百萬港元用於資訊科技設施建設及系統升級	(iii) 約0.5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iii) 約57.68百萬港元	2026年3月31日前
	(iv) 約58.18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iv) 約56.1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iv) 約2.08百萬港元	2026年3月31日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世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有關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